

# 合同协议书

甲方：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1)

1.1 货物名称：型绿化喷洒车

1.2 型号规格： CL5250GPSA6FD

1.3 技术参数： 10150×2550×3250mm

1.4 数量（单位）：两台

2.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圆整（¥532000.00元）

## 3. 技术资料

3.1 底盘配置：全新升级版驾驶室，轴距：4350+1350mm；前后桥：5吨/10吨 发动机：云内 292 马力（D67TCIF1），车架：280（7+5）双层大梁；10档变速箱；轮胎：11.00R20 钢丝胎/12R22.5 真空胎，电动玻璃、行车记录仪、气囊座椅、空调、多功能方向盘、MP5 多媒体、LED 日间行车灯。

3.2 洒水车专用性能：前冲（喷）后洒、带侧喷、带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绿化洒水高压炮（炮喷射形状可调：直冲状、大雨、中雨、毛毛雨，可连续调节，最大射程可达30米），配备大功率专用洒水泵，带消防接头，带自流阀，带自吸功能，带滤网。吸程 $\geq 6$ 米，洒水宽度 $\geq 16$ 米 射程 $\geq$

30 米。

3.3 上装罐体及配件材质：罐体采用 Q235，隔板厚度 3mm，罐体碳钢厚度 5mm，封头厚度 5mm。大口径直通球阀，铝合金三通，加粗主管道(76)标准管接件：铸钢弯头三通、铝合金法兰三通、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无焊缝，避免漏水，标准化设计，互换性好，方便维修换件，铝合金材质更轻量化，美观实用，提升产品档次。

3.4 其他配件：后洒、不锈钢球阀、S 型新款高压水炮冲孔板平台：加厚冲孔板，防滑性更好，平台上不积水，结构优化，冲压成。

### 3.5 货物内容(2)

宗申牌三轮车

发动机：250 威锋二代水冷

前减震：50 外簧

钢板：8 片

轮胎：5.00-12 三轮互换

车厢：2 米乘 1.35 米三速自卸自开门

后桥：长安安全浮重载 35:11 油刹

数量（单位）：五辆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圆整（¥69000.00 元）

3.6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壹仟圆整（¥601000.00 元）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



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方式：付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6.2 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付 陆拾万壹仟圆整

7.1 收款账户：

全程：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账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行号：1055 2860 0020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9.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 10. 调试和验收

10.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

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4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

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甲方拒签或者逾期签合同应赔付乙方所有损失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



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